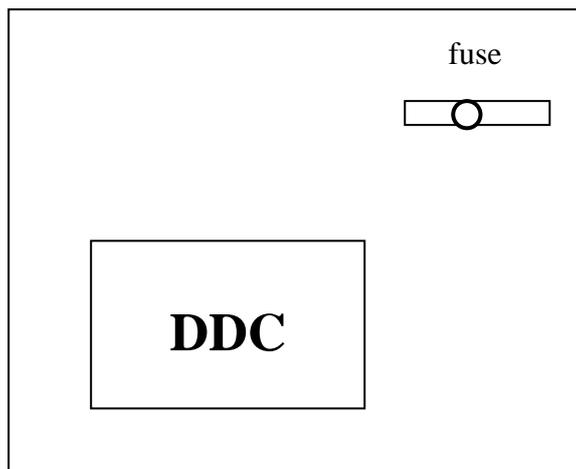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住戶裝潢注意事項

- 一、 園區住戶裝修工程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施行。
- 二、 本園區工程因空調室內溫度感測器需配合住戶隔間或 OA 家具工程安裝，務請 貴戶於裝修前即參酌下列注意事項並與本會協同檢討圖面及工程進度，以利施工。
 - (一) T1 為可微調 1℃ 之室內溫度感測器。
T2 為不可調之室內溫度感測器。
 - (二) T1、T2 配置數量應儘量維持原設計數量，以確保室內溫度控制之準確度（參考中監控系統平面圖）。
 - (三) T1、T2 之安裝可選擇明線及暗管方式。若選擇安裝在隔間牆上，則由住戶於裝潢時預留 EMT 管（穿越高架地板）及安裝接線盒於隔間牆內。
 - (四) T1、T2 管線施工前一週，請住戶提供隔間裝潢圖及安裝位置圖，以利本會提供建議及日後溫度調整之用。
 - (五) 住戶裝設 T1、T2 完成後，本會將會同裝設廠商共同測試，以確保空調功能之完整。
- 三、 本大樓於鋼構樓板上埋設有電力及弱電管線，裝潢施工期間切勿使用擊釘、自攻螺絲等器材固定於鋼承樓版，以免破壞上端之管線。
- 四、 園區之電力、空調系統係以園區整體考量規劃設計，住戶請勿私自加裝或改裝，影響其他住戶權益，若有變更用途須先洽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始能裝設。
- 五、 辦公室之隔間系統以輕鋼架石膏板隔間，裝潢時勿以鐵鎚敲打、釘釘子等，避免石膏板遭破壞。
- 六、 住戶裝潢時，勿將隔間板直接固定於帷幕玻璃上，以免地震時，玻璃被撞裂。
- 七、 高地板冷氣出風口（UIU）及電力電信出口模組（FAM），請於施工前確實做好保護，避免灰塵鋸屑落入。
- 八、 若自行裝設給排水設施，施工後請確實試水，並檢查高架地板下是否漏水，以免造成電力及弱電管線受潮損壞。
- 九、 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
- 十、 空調 UIU 出風口移位，請裝潢公司配合事項：
 - (一) 施工前一日通知捷正公司機電保養組
TEL：2655-3093~5、2655-1360（24 小時專人接聽）
 - (二) 施工當日務必將高架地板下之 DDC 保險絲拔掉斷電，以避免設備短路造成無謂損失，施工完畢後請先行檢查移位之 UIU 出風口是否有短路現象，若無，再將保險絲復原，並通知中控室機電保養組檢查通訊是否正常。
TEL：2655-3093~5、2655-1360(24 小時專人接聽)

(三) 控制箱 LAYOUT



倘因施工造成設備損失，將由 貴單位負責賠償。

十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經第三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施行。